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就可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要約條款及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而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安排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執行及／或落實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條件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該協議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定義見該通函）向潛在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排除現時或曾於要約期（定義見該通函）內為受要約股東（定義見該通函）的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安排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執行及／或落實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妥為填寫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份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字排名較前之該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